2025年德化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5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泉教初〔2025〕4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的招生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招生原则

2025年公办幼儿园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招收在招生服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民办幼儿园优先招收在周边居住的适龄幼儿入园。

二、招生对象

1.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年满3周岁（2022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幼儿。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日前。

2.尚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幼儿园，视学位情况招收其它年龄段幼儿（包括托育班和中班、大班幼儿）。

三、招生计划和招生服务范围

2025年秋季德化县实验幼儿园等27所公办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及招生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

四、招生办法

**（一）公办幼儿园招生**

**1.各园招生服务片区内符合“两一致适龄儿童”：**公办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园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两一致”家庭的适龄幼儿（以下简称“两一致”对象），以及按国家、省市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对象的适龄幼儿。幼儿园“两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的数量超过招生计划数，则“两一致”对象采取以落户到本园招生服务区域的时间先后的办法录取。“两一致”对象的具体条件为适龄幼儿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的，父母或父母一方也必须同户并提供出生证明），户籍与房产一致［该房产的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且产权比例**应达到50%及以上（包括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

2.在招收“两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后有剩余学位的，接收部分户籍在幼儿园招生服务区域但不符合“两一致”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包含因特殊原因在2025年7月1日前落户的招生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此补录对象的数量若超过剩余学位数，则以落户到本园招生服务区域的时间先后录取。

3.幼儿园在完成上述两部分招生对象后仍有学位的，应当积极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学。(具体办法由各幼儿园自定，报县教育局备案）。

4.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24〕6号）等文件精神，2025年秋季在公办幼儿园试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网上招生服务改革，建立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与市级进行融合，确保各级互联互通，减轻群众办事负担（附件4）。

5.各园充分挖潜扩容，最大限度地提供优质学位，确保适龄幼儿按时入园。

6.严格按相关政策认定教育优待照顾对象。

（1）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驻德化部队及德化籍现役军人子女（含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由人武部提供）、立过“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伍军人子女（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公安烈士和英模及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由县公安局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由县应急管理局或工作单位提供）提供有效证件（单位证明、军官证或士官证、警官证、消防岗位资格证或结婚证、户口本等法定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居住地申请就近入园。

（2）在我县工作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及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各类优秀人才子女，就学照顾政策按《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办﹝2025﹞9号）和《德化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和办理规定》（德委人才〔2021〕7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以上照顾对象可以由家长在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上申请，也可以由家长向县委人才办填表申报，县委人才办审核汇总送教育局初教股。

（3）在德台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适龄幼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幼儿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或家长工作地所属片区内公办幼儿园就近入读。6月28日前向县教育局申请子女入学。

（4）籍在农村的教师子女需在城区幼儿园入园的，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审核后送教育局初教股，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居住地附近有学位的幼儿园入园。

7.从实际出发，统筹资源配置与群众需求，在满足3-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至3岁幼儿。

8.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符合“长幼随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监护人向**教育局**线下提出申请，填写《德化县幼儿园“长幼随学”入学申请表》（附件3），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5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泉教初〔20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办理。

（二）民办幼儿园招生

民办幼儿园采取自主招生的方式。民办幼儿园要优先招收片区适龄幼儿和外来务工适龄子女入园，同时严格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控制班生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不得进行不实宣传，不得超计划招生。 招生结果于8月25日前送所在地中心小学备案。

1. 招生程序和时间

|  |  |  |
| --- | --- | --- |
| 时间 | 重点工作 | 内容 |
| 6月25日前 | 发布通告 | 各幼儿园向社会发出招生公告。 |
| 6月20日-6月28日 | 高层次人才、各类政策照顾对象申请 | 1.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网上申报。   2.各类政策照顾对象申请入学：各相关部门（单位）于6月28日汇总政策照顾对象名单提交申请。  3.2025年春季有直系兄（姐）在公办幼儿园中班、小班就读的长幼随学对象向教育局申请。 |
| 7月5日-7月6日 | 服务区域内对象网上预报名 | 各幼儿园家长网上报名：公办幼儿园招生服务片区内适龄儿童通过手机端闽政通本地-“教育入学”一件事-德化县模块；电脑端泉州市教育局网站-网上办事-幼儿园入学一件事-德化县入口进行网上预报名。 |
| 7月7日 | 线下咨询 | 线下便民咨询服务：网上报名出现异常等情况，家长可携带材料到幼儿园具体咨询。 |
| 7月8日-7月12日 | 服务片区报名审核 | 1.各幼儿园汇总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幼儿情况，进行资格审核。  2.各幼儿园公布剩余学位并确定录取办法。 |
| 7月19日-7月22日 | 审核结果 | 1.各幼儿园向县教育局报送各类对象报名情况及资格审核结果以及学位情况。  2.县教育局组织抽查核实招生对象资格。 |
| 7月23日前 | 补录申请（线下报名） | 1.如果幼儿园“两一致”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的数量超过本园招生计划数，则“两一致”对象采取以落户到本园招生服务区域的时间先后或公开电脑派位（抽签）等办法录取(具体办法由各幼儿园自定）。  2.完成剩余学位向社会公开招收工作。 |
| 8月1日前 | 招生结束 | 各幼儿园公布审核结果。 |

因故不能如期到园报名者，应于幼儿园招生时间前向服务区幼儿园提出申请，经幼儿园同意后，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超过申请期要求报名者，可引导到有学位的公办幼儿园就读。任何公办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或延后招生。

五、招生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工作实行“五公开”，即各园要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严禁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

1. **进**一步规范招生收费行为。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号）《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德化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德发改〔2023〕101号）等文件执行，对实际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进一步做好招生疏导和服务工作。各中心小学、幼儿园应于招生期间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开通招生服务热线，专人值班，主动宣传招生政策，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四）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各中心小学要制定本乡镇的幼儿园招生实施细则，加强对本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班）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督促其规范招生行为。各幼儿园应认真学习，准确掌握招生政策，建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监督小组，严格招生纪律，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德化县幼儿园招生服务工作电话：0595-3512672

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5:30

附件：1.2025年德化县公办幼儿园计划招生一览表

2.德化县公办幼儿园“长幼随学”入学申请表

3.2025年德化县公办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4.德化县公办幼儿园“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

网上报服务指南

附件1

2025年秋季德化县公办幼儿园计划招生一览表

| 序号 | 园 所 | 园区 | 招生计划 | | 招生服务区域及“两一致”对象 | 咨询电话 | 招生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小班班数 | 托育班数 |
| 1 | 德化县实验幼儿园 | 霞田园区 | 5 | 2 | 霞田社区、兴南社区〔金龙中心城楼盘（世居户除外）〕、南门社区（城南嘉园楼盘）、丁墘村1—6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50566 | 入学“一件事”网上招生： 公办幼儿园优先招收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两一致”家庭的适龄幼儿,以及按国家、省市县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适龄幼儿。  入学“一件事”网上招生： 公办幼儿园优先招收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两一致”家庭的适龄幼儿、以及按国家、省市县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适龄幼儿。  入学“一件事”网上招生： 公办幼儿园优先招收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两一致”家庭的适龄幼儿、以及按国家、省市县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适龄幼儿。 |
| 德新园区 | 3 | 2 | 浔东社区、德新社区的适龄幼儿。 | 0595-23586017 |
| 育英园区 | 3 | 2 | 兴南社区1—6、8组、宝美村13—16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56612 |
| 2 | 德化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 | 5 | 3 | 东埔社区1—5组、浔中村(1—5、11、16组)、诗敦社区2组〔墩仔盘（15、17、19、21、23、25、27、29、31号，东铺路9、12号）、尚思巷（1、3号）〕、富东社区〔原东埔社区百德畔山一号小区(城后路35号)、又一山小区(尚思巷98号，原墩仔盘11号、13号)、墩仔盘居民区(1、3、5、7、9号)〕的适龄幼儿。 | 0595-23617967 0595-23617880 |
| 3 | 德化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 第三实验幼儿园 | 4 | 3 | 东顺社区、东裕社区、南岭社区1—2组〔1组（百盛广场）、2组（城东花苑）〕的适龄幼儿。 | 0595-23568165 |
| 乐陶园区 | 3 | 1 | 乐陶村、南岭社区3、4组〔3组（红星国宾1、2、11-13号）、4组（景盛花园），在未明确社区归属的红星家世界（原红星美凯龙国宾1号）〕、百德康城美墅、乐兴小区、陶源新居等新建楼盘购房的适龄幼儿。 | 0595-23580889 |
|  | 德化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 凤洋园区 | 1 | 1 | 凤洋村、未明确社区归属的万德富贵世家等新建楼盘购房、古洋社区的适龄幼儿。 | 0595-23562868 |
| 4 | 德化县城关儿园 | 城关幼儿园 | 6 | 0 | 凤池社区、凤凰社区1—2组、5—6组（世居户）、浔中村13—15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23832 |
| 鹏祥园区 | 4 | 1 | 鹏都社区、艺都社区、园丁社区5—6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57758 |
| 世科园区 | 2 | 3 | 凤凰社区5—6组（世居户除外）、世科村的适龄幼儿。 | 0595-23518089 |
| 5 | 德化县双鱼幼儿园 | | 2 | 1 | 南门社区（城南嘉园楼盘除外）的适龄幼儿。 | 0595-23581581 |
| 6 | 德化县金锁幼儿园 | | 3 | 0 | 金锁社区、浔南社区适龄幼儿。 | 0595-23568288 |
| 7 | 德化县阳光幼儿园 | | 4 | 1 | 龙东社区、阳光社区6组（王厝山新苑）、诗敦社区3组（金苑小区、金丰嘉园、诗墩公寓）的适龄幼儿。 | 0595-23550669 |
| 8 | 德化县第六实验幼儿园 | | 3 | 1 | 丁墘村（7—11、13—21组）、大洋社区1—8组、官路社区的适龄幼儿。 | 0595-23511892 |
| 9 | 德化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 | | 3 | 1 | 浔中镇石山村、石鼓村、仙境村、祖厝村、龙翰村、金凤社区（畔山云海小区）、诗敦社区2组〔东埔路（5、7、8、11、13、15-21号)、金凤街（48、50、52、56、58号）〕的适龄幼儿。 | 0595-23559866 |
| 10 | 德化县丁溪幼儿园 | | 2 | 1 | 园丁社区1—4组、丁溪村2—16组、官路社区1组〔交警集资楼原属园丁社区部分，汤头建筑公司集资，龙湖街松茂楼（原园丁社区3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91229 |
| 11 | 德化县湖前幼儿园 | | 3 | 1 | 湖前社区、官路社区1组〔原湖前社区4—5组部分；交警集资楼（龙津南路63号）原属龙鹏社区部分〕、龙鹏社区、丁溪村1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10860 |
| 12 | 德化县鹏祥幼儿园 | | 3 | 1 | 丁溪村17—18组、官路社区1组（园丁社区7组55-57号）、阳馨新村（阳山村户籍）、蒲坂村6组、鹏祥社区、吉祥社区的适龄幼儿。 | 0595-23681688 |
| 13 | 德化县龙浔中心幼儿园 | | 3 | 1 | 龙井社区、宝美村（1—12、17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26151 |
| 14 | 德化县龙浔第二中心幼儿园 | | 2 | 1 | 浔南社区9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3576366 |
| 15 | 德化县荣昌幼儿园 | | 1 | 1 | 丁墘村12组、大坂村1—2组、大洋社区11—12组。 | 0595-27260009 |
| 13 | 德化县浔中中心幼儿园 | | 3 | 1 | 富东社区〔百德畔山一号小区(城后路35号)、又一山小区(尚思巷98号，原墩仔盘11号、13号)、墩仔盘居民区(1号、3号、5号、7号、9号)除外，其适龄幼儿按原所在招生片区就读第二实验幼儿园〕、金凤社区、东埔社区6—7组、浔中村（6—10、12、18组）、诗敦社区2组〔金凤街（30、32、36、38、40、42、46号）的适龄幼儿。 | 0595-23583268 |
| 17 | 德化县城东幼儿园 | | 3 | 1 | 阳光社区、后所村、南岭社区5组（后所安置房）、浔中村19组的适龄幼儿。 | 0595-27285668 | 入学“一件事”网上招生： 公办幼儿园优先招收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两一致”家庭的适龄幼儿、以及按国家、省市县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适龄幼儿。 |
| 18 | 德化县蒲坂幼儿园 | | 2 | 1 | 蒲坂村（1-5、7-8组）、祥安社区（彭村水库移民）的适龄幼儿。 | 0595-23517808 |
| 19 | 德化县浔中第二中心幼儿园 | | 1 | 1 | 未明确社区归属力标楼盘、景德楼盘、格仔家园的适龄幼儿。 | 0595-23551115 |
| 20 | 德化县三班中心幼儿园 | | 2 | 1 | 三班村、桥内村、龙阙村、岭头村、锦山村、儒坑村、魁斗村的适龄幼儿。 | 18850230860 |
| 21 | 德化县三班第二中心幼儿园 | | 1 | 1 | 泗滨村、东山村适龄幼儿。 | 18350726973 |

附件2

德化县公办幼儿园“长幼随学”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
| 学生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家  长 | 称谓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兄/姐信息 | | | 姓名 | | 就读幼儿园 | | | | | 班级 | |
|  | |  |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新生 （填写幼儿姓名）  申请入读 （目标学校名称），  与兄/姐 （填写在校生姓名）同校就读。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确认：  日期： | | | | | | | | | | |
| 就读  学校  审批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3

2025年秋季德化县 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招生类别：小班新生（ ），托育班新生（ ），中班插班生（ ），大班插班生（ ）**

学校（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 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所在地 | 家长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招生对象类型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花名册统一用Excel格式一式两份，分别于7月20日和9月10日前盖章后送交县教育局初教育股，同时平台报送教育局初教股陈文琼

德化县公办幼儿园“教育入学”一件事

招生入学网上报名服务指南

1.德化县公办幼儿园小班(服务片区内适龄儿童)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入口在哪里？

答：参加德化县公办幼儿园小班（服务片区内适龄儿童）招生入学网上报名的家长，须按规定时间登录泉州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提交报名。

**手机端入口**：登录闽政通APP，点击左下角“本地”，左上角确认办事城市为“泉州”后，点击“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幼儿园报名”-“德化县”进行网上报名。

●温馨提示：

①相关入口将于6月底进行开放。

②为了给您营造一个良好的报名体验，各位家长无需在网上报名开启的第一天集中进入报名，以免出现网络拥塞。录取情况与网上报名的先后顺序没有直接关系。

2.德化县幼儿园小班(服务片区内适龄儿童)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应该如何操作？

答：可关注泉州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quanzhou.gov.cn/）或泉州市教育局公众号，于6月26日左右发布的详细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3.今年德化县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是什么？

答：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年满3周岁（2022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幼儿。

4.参加德化县公办幼儿园小班(服务片区内适龄儿童)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前必须先在闽政通APP进行实名注册是吗？

答：是的，网上报名前，家长必须在闽政通APP中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温馨提示：实名注册认证成功并不是网上报名成功。实名注册只是让申请人在闽政通APP中取得一个符合要求的账号密码。

5.如何在闽政通APP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答：打开闽政通APP，点击右下角的“我的”-选择“点击去登录”，跳转到登录界面；首次注册的家长，点击登录界面右上角的“注册”按钮，根据注册提示步骤操作。注册成功后，根据认证步骤提示选择对应认证类型，完成L4认证即可。

●温馨提示：

只能用适龄儿童监护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认证，不能用适龄儿童本人或其他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认证，否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

6.网上报名时要拍照上传哪些材料？

答：根据选择的报名类型，系统自动获取相关报名材料信息。若材料获取成功，则无需上传相关报名材料；若系统获取失败，请根据提示补充上传有效的佐证材料。

●温馨提示：

①对少数亲子关系较为复杂，系统无法明确判定亲子关系的，学校将通知家长按规定的时间携带亲子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现场审核。

②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不得涂改，孩子姓名不允许空白，不允许单独手写孩子姓名。请持不符合规定出生医学证明的家长及时规范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

**7.政策照顾对象、托育班和中班、大班幼儿及服务片区外的适龄儿童的家长如何报名？**

答：政策照顾对象家长于6月20日-6月28持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初教股提交申请；托育班和中班、大班幼儿及服务片区外适龄儿童的家长根据相关幼儿园的招生通告到幼儿园提交申请。

8.提交报名时的验证码是发到注册账号的手机号码上吗？

答：提交报名时的验证码默认发送到家长在闽政通注册时绑定的手机号码上，请务必记住绑定的手机号码，网上报名期间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否则将无法收到后续学校老师的联系或相关通知。

**9.如何查询网上报名的审核结果？**

**答：①针对服务片区、政策照顾对象的报名申请，家长可在7月7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审核结果。**

10.如何查询网上报名的录取结果？

答：8月1日前家长可登录泉州市教育局官网或闽政通APP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及录取通知书。

●特别提醒：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涉及伪造证件的将依法报请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将相关人员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闽政通APP实名注册技术咨询电话**：0591-62623959

**泉州市教育局网址：**http://jyj.quanzhou.gov.cn/

**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5:30